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2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增减将通过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予以调整,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988,56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非货币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有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有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娘北路沃尔工业工业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邱薇、李文雅

3.咨询电话:0755-28290020

4.传真电话:0755-282900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股票简称: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截至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2021年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经核实,除已被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务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截至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2021年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现金收购部分公司控股股权投资关联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2-19)(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正在筹划现金收购成都森来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来半导体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关于增持华农资产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公告》,华农资产向本公司出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1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水渔业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水渔业总股本的1%,不超过水渔业总股本2%(含2022年3月1日已增持数量)。

4.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华农资产将根据水渔业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启动增持计划实施操作。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水渔业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华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计划自2022年3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截至2022年6月1日,华农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9,437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346.55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华农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6,20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华农资产向本公司出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17】。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华农资产增持的目的:基于对水渔业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水渔业总股本的1%,不超过水渔业总股本2%(含2022年3月1日已增持数量)。

4.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华农资产将根据水渔业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启动增持计划实施操作。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水渔业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证 券 代 码 :00184 证 券 简 称 :海 得 控 制 公 告 编 号 :2022-01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人授权委托出席的授权委托权限:《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6.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期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有效表决优先。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9.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等原因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将采取授权、委托书等方式出席、列席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律师(若聘请律师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将采取授权、委托书等方式出席、列席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报告厅。

7.特别提示: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及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实需要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和遵守上海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到达会场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体温检测、体温监测、健康码、行程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等相关防疫工作。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安全间距,并请在上海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场参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1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2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3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4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0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6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07 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1008 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09 202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101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特别提示:
议案5至议案9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含表决权委托)的表决权进行表决。同时,议案5至议案9属于重大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监事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30-13:0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有效登记凭证;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请投资者注意并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三、会议通讯投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6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B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18026288
传真:(021)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四、投票方式
1.个人送交或邮寄方式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关于投票事项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自2022年6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表决权公告的有效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表决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法人,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本集团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及真实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或本集团认可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及真实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表决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法人,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本集团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专用章。【以上各项均为加盖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17时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通过方式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6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B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18026288
传真:(021)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五、计票
1.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会议通知所规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公开会议及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行使方式:个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表明以向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7月1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各项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1.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选项,计入弃权表决票。

5.表决票送达时间:个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表明以向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7月1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各项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1.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选项,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表决方式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未获得有效通过,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1.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选项,计入弃权表决票。

八、重要提示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80262661
4.见证律师:上海三浦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五、计票
1.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会议通知所规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公开会议及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行使方式:个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表明以向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7月1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各项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1.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选项,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表决方式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未获得有效通过,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1.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选项,计入弃权表决票。

八、重要提示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80262661
4.见证律师:上海三浦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五、计票
1.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会议通知所规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公开会议及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行使方式:个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表明以向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7月1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各项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1.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出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选项,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表决方式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且基金份额的50%(含50%)、下同;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